

兰州理工大学教务处文件

兰理工教字[2025] 87 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 基地建设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协同育人，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与职场胜任力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实践教学改革实效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5 年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和要求

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在承担学生实践教学任务基础上，需与团体、企业、行业、园区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形成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。推动转变教育教学理念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强化实践环节内涵建设与育人实效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项目建设期为 2 年，需完成相关建设任务指标和承担学生实践教学。

二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提高实践育人能力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实践思政育人功能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实践教学各环节，帮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掌握科学的世界观、方法论，厚植家国情怀与使命担当。

（二）健全组织管理体系。紧紧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核心要点，依托企事业单位等共同建设，健全有关实习实践的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形成有效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建立协同育人机制。动态调整生产实习内容，将企业真实项目融入实践环节，提升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，注重过程考核与反馈，推动校企协同育人机制落地，切实增强学生的专业素养与职场适应力。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，与企事业单位共同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目标与方案、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、组织实施实践教学培养过程、评价实践教学培养质量。

（四）建强专兼教师队伍。创新教师队伍协同机制，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基地指导教师队伍，推动教师双向交流，提升专兼职指导教师积极性。

（五）建设开放共享基地。建立一批产教融合实习基地，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建设，满足多专业生产实习综合性和开放共享的需求。实习过程贴近生产一线，通过定期组织项目答辩与成果评估，强化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生产实习育人模式。

（六）保护学生合法权益。加强对学生安全、保密、知

识产权保护等的宣传教育。严格安全管理制度，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施，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。

三、建设方式

（一）项目范围

学校依托团体、企业、行业、园区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等联合建设实践教学基地。拟遴选建设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 5 个，需满足以下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实践教学基地由学院和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，双方应签署有正式合作协议并挂牌。

2. 确为教学所需。依托基地开展的实习课程内容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。

3. 高水平。合作单位应为龙头（骨干）企业、世界 500 强企业、国内 100 强企业、国家重要行业、关键领域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单位，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特色和明显优势。

4. 强保障。合作单位要有一定数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指导教师，具备实习教学所需的学习、生活、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条件，能够良好且长期稳定的支撑实习计划。

5. 重实效。实习对象广、覆盖面大、实习时间相对长，一年内接纳 100 人次以上学生，单次实习时间不少于 5 天。鼓励小批量、多次组织实习。

6. 突出交叉共享。优先支持兼顾其他学科门类、具备多种实践教学形式的综合性联合实践基地的建设。

7. 突出改革创新。在培养学生政治素养、实践能力和创

新精神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，建设经验和模式具有复制性和推广应用价值。推进项目式生产实习模式，以真实企业课题为驱动，组建双导师团队、调研需求、设计方案并完成成果答辩。模拟职场运作，强调团队协作与跨学科应用能力的提升。优先支持参与各类国家级、省级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及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基地的建设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

1. 建设管理。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由双方主要领导担任，校内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共同组成指导教师队伍，校企双方的专门人员负责基地建设与管理。

2. 经费投入。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实践教学基地给予相应经费支持。

3. 质量监督。各学院要加强基地质量建设，以国家级、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践基地建设。要加强实践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管理，完善基地质量评估机制，结合基地条件和实践效果，动态调整实践基地。学校将开展常态化基地建设质量评估工作，动态调整立项，以持续提升基地建设水平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此次建设立项实行限额申报，每个学院限报1项，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。各学院应结合本院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需求，统筹规划和组织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立项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院于11月26日前将申报书、佐证材料、学院论证记录表和汇总表（含Excel格式）PDF扫描电子版压

缩包发送至郎珊珊 0A 邮箱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学院+2025 年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材料”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的项目，予以立项。

联系人：郎珊珊，联系电话：2973503。

附件：1. 兰州理工大学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
2. 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评审参考指标
3. 申报佐证材料格式要求
4. 学院论证记录表
5. 校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

